



Making Strategic Moves

精巧部署 昂首邁進

Quam  **華富
國際**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ANNUAL REPORT 2010 年年報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952)

*10th
Anniversary*



目錄

2	公司資料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整體業務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	主席報告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	華富國際的故事	50	財務狀況報表
12	集團里程碑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環球聯盟夥伴(GAP)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55	財務報表附註
20	企業社會責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鄭志強先生#
穆得志先生#
戴兆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鄭志強先生

成員：
穆得志先生
戴兆孚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戴兆孚先生

成員：
鄭志強先生
穆得志先生
魏永達先生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408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lariden Leu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
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wealth.com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2319-1676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

整體業務



**One partner
One purpose
One passion**

YOU

**凝聚力量
全心為你**

主席報告

華富國際的年度收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躍升601%，而資產淨值則由1.696億港元低位，攀升108%至3.526億港元。

我們早於二零零四年作出方向正確的業務策略，將業務發展的核心重點投放於中國。



本人謹此代表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回顧本公司於過往十年的卓越佳績。

我們業務表現強勁、致力向前

華富國際轉型為金融服務機構至今，已踏入第十個年頭。不僅慶祝本集團十週年紀念，同時祝賀我們的承諾成功實踐：為個人和企業客戶適時作出精明投資抉擇，令他們的財富不斷增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止，我們的市值在這十年內增長達250%。期內，華富國際的收益飆升601%，而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低位169,600,000港元，上升108%至是次財政年度的352,600,000港元。

雖然全球金融市場的陰霾尚未消退，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十二個月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296,900,000港元，僅輕微調整約3%至286,600,000港元。華富國際的市值在二零零八年二月高見639,600,000港元後，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底錄得219,500,000港元，在本年同期上升75%至383,800,000港元。

我們在每次挑戰過後更顯優越

過去十年，市場經歷多個經濟起伏，在二零零九年，更出現前所未見的金融海嘯和信貸緊縮危機。集團秉持著堅毅企業家精神，克服每個經濟周期的挑戰，積極部署，把握著下一個經濟周期所冒起的黃金機遇。

現任管理層在早年決定為本公司重新定位，由一家上市手袋製造商轉型為一家切合高資產值人士需要的綜合金融服務企業。自此，我們陸續建立三項各具特色的專業服務部門，分別為證券及期貨買賣、企業融資及財富管理。集團收益由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止的40,900,000港元，飆升至是次財政年度止的286,600,000港元，並曾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創下396,000,000港元的高位，增長幅度逾6倍，而複合年增長率達28%。

歷年來，公司憑著穩健財務表現，縱然面對危機，業務亦能保持增長。隨著上個財政年度收益倍增，公司在二零零九／一零年之財政年度採取審慎策略，維持集團雄厚財政實力。我們多年來建基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同業建立了夥伴合作的關係。隨著國內業務不斷急速發展，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亦成為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該項業務分別由華富嘉洛財富管理部門（主力為個人投資者發掘理財需要）及華富財經網站（提供網上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全力支援。華富嘉洛財富管理團隊由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掌舵，透過基金及個別管理賬戶等服務，旗下管理資產淨值幾近600,000,000港元。

近年來，我們促進跨境併購交易，並成為M&A International（「MAI」）的香港及中國代表，致力擴大企業融資業務的業務網絡。我們的業務足跡已廣遍全球，並牽頭成立環球聯盟夥伴（「GAP」），將大中華地區、日本、泰國、越南、阿聯酋、美國、

英國及非洲具有相近理念的證券公司組成跨國金融機構組織。

我們為進軍中國的通道

我們在中國的上海、深圳、寧波、瀋陽及蘇州均設有代表處，務求協助高資產值客戶在中國境外物色最佳的投資機會。我們協助客戶尋找理想的收購目標、籌集資金及管理他們的投資組合。我們旗下的財經網站www.quamnet.com幫助中國投資者更深入了解香港市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不斷擴張，幫助我們建立競爭優勢。今年，隨著我們將在北京、成都、杭州及大連等地區開設新代表處，預期該優勢將進一步擴大。

另一方面，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透過參與MAI，幫助海外企業發掘中國商機。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旗下基金——華富大中華基金——主力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最後，透過華富嘉洛證券及華富財經網站，我們為客戶提供所需之研究報告及高效能交易平台，讓他們於香港及海外的上市證券及期貨產品的投資上盡顯優勢。我們亦協助GAP的夥伴企業進軍中國，GAP將繼續吸納更多元化行業及地區之成員公司。

今年，我們與中國國營的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成立一合營私募基金，為我們奠下重要里程碑。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初在另一城市推出具國企背景之創投項目，從而擴大我們在以人民幣為主的合營私募基金的業務領域。

主席報告 (續)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已作出明智策略，確立在中國內地發展核心業務。在同業因中國的嚴格監管環境下而未能在黃金時機進入中國市場時，我們已在國內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提升集團知名度，以及拓展內地業務之契機。

我們現成為根基穩健的金融服務企業

在這十年間的前半時期，我們銳意增強每個業務的專業知識領域。及後，我們逐步運用不同業務的協同效益。過去數年間，我們致力確立我們的企業定位，讓業務在香港、中國內地並繼而透過GAP，在海外地區發揮其優勢。年內，我們推行新企業口號，突顯我們的經營理念及我們對客戶、股東、夥伴及員工的重視：「**凝聚力量，全心為你！**」。

我們不斷努力，竭力將華富國際集團定位為中型市場內的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在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研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私募基金等領域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十年來目標堅定，始終如一

我們的使命是繼續為客戶適時作出財務上的最佳選擇。我們重視客戶的財富，最重要的是讓我們能夠竭盡所能，務求滿足客戶一切財務所需。我們一向深信溝通乃成功之關鍵，集團與聯營公司一直提

倡和諧合作關係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務求實踐理念。

我們本著互相尊重及團結合作的精神，勇於面對困難及迎接機遇；故透明及誠信的態度為集團的宗旨。因此，我們繼續建立最完善的業務守則及為我們的投資者及員工提供清晰指引。

我們無懼挑戰、推陳出新

許多金融服務同業紛紛在退守節流時，華富國際卻已為下一浪的市場復甦做好準備。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擴大及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強化其交易平台。我們相信，朝著電子交易的方向邁進的同時，更需要降低交易平台的成本及擴大該平台的規模及接觸層面。除此之外，憑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進一步提升，把旗下附屬部門的網站進行更新工程，包括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www.quamcapital.com，及華富嘉洛證券 www.quamsecurities.com。

在業務領域方面，我們繼續拓展內地的版圖及開設新代表處。我們建立的私募投資基金將銳意讓高資產值客戶提供極佳投資渠道。透過重組我們的機構銷售團隊，精簡前線及後勤服務團隊之運作，使資源得以有效分配。我們繼續擴大全球聯盟夥伴，矢志提升及加強華富國際的企業品牌及公眾形象。

透過培訓及持續提升員工水平，使我們的服務更進一步。我們為員工新增的獎勵計劃，讓他們有更強

的歸屬感，這與華富國際重視人才的哲學同出一轍。我們的業務乃以人為本，向員工派發適當報酬乃理所當然。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大力支持各大學內的地方組織(如AIESEC)；亦致力推動藝術文化活動，包括贊助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HAF)、HK Theatre Association及法國文化協會。此外，我們亦繼續支持非牟利組織，如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和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為社會作出貢獻。

我們銳意在大中華地區紮穩根基，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版圖

光陰荏苒，我們在未來十年將訂立甚麼目標？毫無疑問，香港證券商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穩固根基，正是擴大業務的良機。然而，中資證券商機構可在香港設立全資機構，惟本地證券商現時仍無法在中國設立全資辦事處。我們只能設立佔少數股東權益之合營項目，亦未能在當地A股市場進行買賣。儘管香港與中國已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惟目前市場環境略為失衡，使香港證券商與內地同業未能同步發展。

我們將會拓展中國內地的市場版圖，務求在大部分省份均設有業務據點，為日後建立全資業務網絡做好準備。我們亦希望在其他二線城市設立業務機構，擴大私募基金業務。我們在蘇州已付諸行動，銳意在五年內管理資產超過250,000,000美元。我們在短期之內將公布成立第二個類同的合營項目。

我們希望透過吸納專才及可行的收購，進一步擴大旗下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透過不斷增加的溢利及籌集資本，從而擴大資本。這對我們能否在中型市場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我們將透過參與國際性對外機構GAP及MAI，進一步促進跨境交易量。

總括而言，我們的終極目標是要成為投資者的投資首選，定期派發股息及花紅，保持溢利增長並充份提升股價表現，並延續我們重視透明度及卓越的企業管治的文化。

我們不僅旨在拓大業務版圖，更矢志成為您的理想之選

現在，投資者較以往更重視經濟道德價值觀。本人深信，在下一個十年，華富國際旗下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在大中華市場內扮演更重要角色，並進一步擴大其環球網絡。我們不僅旨在擴大業務版圖，更矢志成為您的理想之選，為我們的股東、合作夥伴及員工締造更具潛力之契機。

回顧十年，我們衷心感謝各位員工、合作夥伴、供應商、銀行家及股東對我們充滿信心，就正如我們恪守的宗旨：**「凝聚力量，全心為你！」**。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華富國際的故事

十年昂步向前 攜手邁向新里程



聯繫中國與世界的橋樑

適逢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慶祝十週年紀念之際，讓我們回顧華富國際如何晉身成為一家擁有睿智策略並專注發展中國市場的企業。當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創立華富國際集團時，我們的願景是建立一個以人為本的機構，並為中港兩地的新晉富裕階層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務。

我們期望華富國際集團成為一家深受不同企業及個人客戶信賴的機構，從而為這些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所需的市場資訊、意見及工具，讓他們作出正確的財務決策及將之付諸行動。與此同時，我們致力將服務客戶的承諾植根於企業信念內，將我們與客戶的利益緊扣在一起，從而避免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業務活動。

時至今日，走過了接近十年的發展歷程，我們可以深感自豪地指出，華富國際集團已積極向前，力爭成為優秀企業，亦於多方面取得卓越成就：集團推出了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聲譽與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業務規模擴大，最重要的是，我們促進和聯繫了中國與全球各地的資金相互流向。

華富國際集團為服務中港兩地市場的中型金融服務企業，並擁有獨特市場位置，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投資顧問、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私募基金等。我們的競爭優勢立足於我們在國內五個主要城市所擁有的重要及迅速發展業務，這五個城市包括上海、深圳、寧波、瀋陽及蘇州。我們亦計劃將業務據點擴展至北京、成都、杭州及大連。

透過加盟M&A International(「MAI」)及近期成為環球聯盟夥伴(「GAP」)的成員公司，將我們的業務足跡擴展至全球。GAP乃匯集優良及理念相近的金融服務企業之國際性聯盟，連繫多個策略性金融市場網絡，遍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北美；為我們的中國客戶打破地域界限，提供籌集資金、證券買賣、研究及基金管理等尊尚跨境服務。最近，GAP分別獲得非洲及英國的兩間優秀同業加盟成為新成員公司，繼而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國際市場版圖。

華富國際致力維持作為中國市場的先驅。集團早於二零零四年已將業務發展的核心重點專注至中國市場，並自此致力尋找拓展國內業務的創新模式。縱然業內不少競爭對手選擇觀望態度，更抱怨中國的經營環境諸多限制，惟集團卻選擇在國內積極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提升集團的知名度，以及開展中港兩地跨境業務商機。

華富嘉洛證券印證了集團決意成為連接中國與世界的通道這個目標得以成功實踐。在過去十八個月內，我們的機構銷售團隊已發展並採納一套在中國更為積極的業務模式。該團隊除了加強其研究能力外，更專注在中國進行優質及實地的研究，為不同行業發掘創富理念，研究不同領域包括黃金開採、離岸鑽探、稀有金屬、石油儲存及傳媒行業。與此

同時，該團隊更向機構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投資理念，從而擴大分銷能力。

在私人客戶業務方面，華富嘉洛證券現正受惠於國內的財富激增效應。鑒於中國國民的收入增加，對於可馳騁全球金融市場的香港證券經紀行業而言，必有所裨益。華富嘉洛證券把握黃金良機，透過其瀋陽代表處、以及一系列推廣活動、研討會、工作坊及展覽活動，藉此提升其知名度。華富嘉洛證券亦已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全面支援跨境業務。

本集團另一擴大中國業務規模的策略乃是在國內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並將之轉化為具優厚潛力的業務夥伴。回顧去年，集團透過與中國的國企蘇州高新創業投資集團成立一合營私募基金，為集團奠下重要里程碑。在蘇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該基金預算籌集目標金額為人民幣71,000,000元，用作投資於極可能在兩年內上市的高增長中國科技公司。

與此同時，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旗下基金亦取得理想表現。憑藉優秀的投資管理專業知識，旗下對沖基金在財政年度內的表現更優於大中華股票長短倉基準指數，以及超越二零零七年十月時金融危機前的最高位。

華富國際的故事（續）

在企業融資業務方面，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進一步擴大及確立其聲譽，致力成為服務中型中資企業的本地領先企業顧問機構之一。去年該業務部門已增設首次公開招股團隊，為營業額及交易宗數帶來即時正面影響。

首次公開招股業務的表現尤其令人鼓舞。隨著新成立的團隊之業務網絡及實力，企業融資部門成功在中國發展蓬勃的中型首次公開招股市場躋身前所未有的有利位置。事實上，該團隊去年的首次公開招股業務以金額計算已提升一倍，更曾保薦一項超額認購逾300多倍的首次公開招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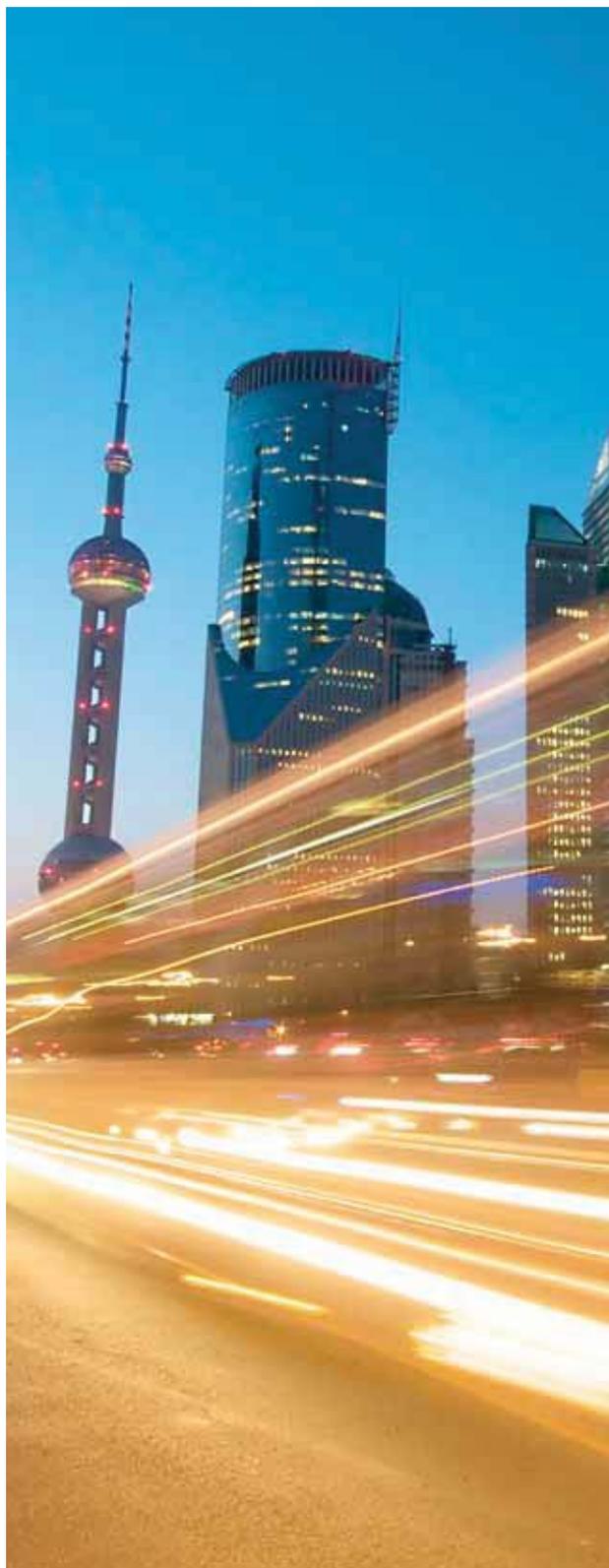
透過與MAI組成的夥伴關係，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充份運用其國際經驗、加強對目標地區的投資實力及全球業務網絡，在中型市場的領導角色更形穩固。由於中國目前在全球併購活動的市場佔有率高達25%，而其中56%是屬於對外市場的併購活動，因此我們對該項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積極與富裕的國內投資者作緊密聯繫。根據該計劃，已取得海外永久居留權並願意投資6,500,000港元於香港的房地產及金融資產的中國公民，即可成為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由於該項業務提供多元化財富管理服務，包括獲得所投資地區批准及離岸設立的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保險經紀，因此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準備就緒，為合資格的國內投資者妥善管理其香港的投資，並已推出一項服務協助他們辦理所提出的CIES申請。華富嘉洛財富管理近期亦與華富嘉洛證券合作，透過舉辦研討會，銳意提升集團在國內的品牌知名度，並計劃日後加強與集團旗下其他部門的合作。

華富財經網站近期亦不斷提升其於國內市場的業務領域及資訊內容。該業務部門已透過與多個國內頂尖網站發展夥伴關係，例如百度、騰訊網、新浪網及全景網等，為其免費內容及研究報告建立龐大

發佈網絡。該網站在深圳專業團隊所製作的全新每日普通話視像市場評論服務經已隆重登場，並由著名分析員及財經記者主持。此外，華富投資者關係與中國一家著名投資者關係公司已建立相互夥伴關係，並將為其客戶與國內的投資社群作更深入的接觸。

由於集團繼續朝著成為領先中型市場金融服務企業的方向邁進，並扮演中國與全球財經市場橋樑的重要角色，我們現階段的挑戰是要發展支援跨境活動及為不斷擴大的客戶群設立全面聯繫基礎設施。我們已在以下三個領域投放大量資源：優秀專才、更有效執行及進行業務整合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嚴謹法規執行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需要更多專才加入我們的團隊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銳意繼續擴大於中國的業務規模。



集團里程碑

業務部門：

• 華富嘉洛證券

- ✔ 安裝遙距電腦伺服器以操作資訊科技系統及有效控制數據儲存成本
- ✔ 完善及加強香港的緊急數據服務
- ✔ 完成全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第一階段工程
- ✔ 透過新的銷售及研究專才，強化機構銷售團隊
- ✔ 為機構客戶推出設有程式買賣與交易功能的網上直接交易平台
- ✔ 為香港一家創業板企業成功首次公開招股擔任牽頭包銷商及經辦人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 成立全新的首次公開招股團隊，已保薦一個上市項目，另有三個項目正在進行
- ✔ 增強併購團隊，已完成三項併購交易
- ✔ 完成約三十項諮詢工作
- ✔ 在中國昆明主持首屆「MAI — 亞洲大會」(MAI — Asian Conference)

•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 ✔ 旗下基金表現更勝大中華長短倉股票對沖基金的基準

• 華富嘉洛私募基金

- ✔ 在蘇州設立總投資額達人民幣71,000,000元的全新私募基金，並已取得商業牌照
- ✔ 與西安國有企業簽訂框架協議，共同管理旗下第二個私募基金

•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

- ✔ 為內地投資者推出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
- ✔ 透過華富嘉洛證券業務網絡，推出可授權或顧問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 華富財經網站／華富投資者關係

- ✔ 為內地投資者推出全新的專業視頻市場評論服務
- ✔ 內地發布網絡已覆蓋至中國最大的搜尋器 — 百度，以及最大的門戶網站 — 騰訊網及全景網
- ✔ 推出三個全新訂閱投資建議專欄，分別為「價值透視」、「英明智富」及「外匯縱橫」
- ✔ 與中國其中一家最具規模的投資者關係公司建立相互夥伴關係



企業：

• 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

- ☑ 加強集團內部的資訊保密措施
- ☑ 為中國的私募基金建立有效的法律架構

• 資訊科技

- ☑ 在中國多個城市設立全新的數據中心，全力支援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
- ☑ 設立網站災難事故修復方案，將華富嘉洛證券的交易系統穩定性維持於99.99%
- ☑ 在華富財經網站加入基金／財富管理以及外匯投資專欄
- ☑ 電子交易系統兼容FIX服務，為客戶提供靈活及直接的買賣平台

• 集團推廣及傳訊

- ☑ 推出集團企業口號 — 「凝聚力量，全心為你！」
- ☑ 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推出全新雙語標誌，將品牌形象推廣至中國及國際市場
- ☑ 發布每週內部通訊，最新集團的活動及發展一覽無遺
- ☑ 為集團公關活動設立管理系統，及監控所投入成本的回報
- ☑ 為集團安排跨部門活動，包括策略會議及團隊建設活動
- ☑ 為旗下兩個部門推出兩個全新網站 — 分別為華富嘉洛證券(www.quamsecurities.com)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www.quamcapital.com)

環球聯盟夥伴：

-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以來，完成超過十項交易，總值超過350,000,000港元
- ☑ 成員公司人才輩出，為各地能源、石油化工、保健、電子工業、通訊、金融及房地產等行業提供服務
- ☑ 獲得兩名新成員公司加盟：
 - 非洲博茨瓦納的Imara Holdings Limited
 - 英國倫敦的Killik & Co.

環球聯盟夥伴 (GAP)

華富國際最卓越過人之處，是立足於中國和全球市場之間的策略性門戶位置。華富國際矢志在不斷擴大的金融市場中供應日益多元化的金融工具，故此帶領長期合作的企業，共同組成環球聯盟夥伴(「GAP」)。

GAP是一個由聘用超過1,500名投資專才的金融服務公司所組成的國際網絡。該組織運用地方上的執行及分銷能力，提供在證券及期貨交易、私募股權、合併及收購、私人配售、企業顧問、財富管理及基金管理資金籌集等領域的跨境服務。

該組織的使命是加強其各自成員的盈利能力，鼓勵他們彼此間盡可能以最優惠的價格交易、向各自提供投資銀行交易、按收益分享基準轉介客戶及業務、作為當地產品的國際門戶及互相分享最佳經營手法。該組織作為中型公司與國際投資銀行之間的橋樑。我們的成員公司已為超過350宗企業交易提供意見，總值超過10,000,000,000美元，並於個人或機構客戶基金管理4,000,000,000美元。

GAP項目包括一個在東京運作而專門投資於菲律賓的股票基金，以及兩個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私募基金。高速增長的網絡包括聯盟夥伴，其當地專業知識跨越非洲、亞洲、歐洲、中東及北美洲的策略市場。

澳門，二零零八年

1. 華富國際金融服務集團於澳門主持開幕大會
2. 成立及推出環球聯盟夥伴
3. 開發及推出GAP網站，作為與各夥伴聯繫的門戶
4. 透過電子發佈及透過GAP網站，開始分享跨境研究
5. 透過發佈新聞稿及投放廣告，為GAP推出提升知名度的活動



曼谷，二零零九年

1. KT ZMICO Securities主持於泰國曼谷舉行的半年度會議
2. 就以下事項制定及協定「核心指導原則」: 跨境銷售、GAP成員資格、費用分擔、盡職審查及研究、客戶擁有權及關係管理、保密規定、市場推廣及訊息溝通
3. 在聯盟夥伴之間開設互通交易賬戶
4. 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投資論壇，讓當地公司有機會接觸GAP



杜拜，二零零九年

1. MAC Capital Group主持於阿聯酋杜拜舉行的半年度會議
2. GAP在香港以「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為正式企業
3. 訂立特許權協議及持股量指引
4. 推出由GAP策略顧問撰寫的全球研究
5. 吸納一位新成員 — 非洲的IMARA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二零一零年

1.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主持於日本東京舉行的半年度會議
2. 聯盟成員簽訂互不披露指引／協議
3. 吸納一位新成員 — 英國的KILLIK & Co.
4. GAP與各夥伴進行聯合品牌的全球研究
5. 聯盟夥伴開始以協同方式推出GAP的營銷及宣傳活動



展望將來

1. 我們將至少增加兩名新聯盟成員 — 一名來自印度及一名來自印尼。
2. 我們將作出更大努力，物色進行交易及貿易的機遇及起步點，並深信各自的合作夥伴可將有關機遇及起步點轉化為實際的業務。
3. 我們將展開更進取的關係營銷，並發展數據系統作出相應支援。
4. 我們將加強有關聯盟的宣傳，並以協同方式繼續協助成員為GAP和各公司舉辦市場推廣活動。
5. 我們將大概會於秋季在倫敦或非洲舉行下一屆的半年度會議。



總括而言，自成立伊始的過去兩年，聯盟的主要工作是為業務往來奠定基礎和互相分享優秀的業務手法，當中包括：透過其半年度會議進行關係推廣、在各成員之間開設互通交易賬戶、分享跨境研究、展開聯合市場推廣活動、為訂立交易或跟進商機提供機會。

加強環球聯盟夥伴對華富國際勇闖大中華市場的計劃可起相輔相成之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於擔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之前，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一間於多倫多上市之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林建興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2、4及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上任主席(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lympia Asian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魏永達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主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財務委員會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戴兆孚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戴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及商貿學學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主管。彼為香港僱主聯合會之前任董事及財務主管，香港總商會之人力委員會前任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及副主席。

穆得志先生，52歲，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穆先生在財務、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他曾出任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被私有化）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曾擔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策略規劃部主管。穆先生曾任蘇黎世瑞士信貸集團的附屬公司瑞士信貸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出任香港市場部主管。穆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及香港的非執業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續)

高級管理層

Adrian John BRADBURY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董事與收購合併及私募基金投資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妙雲女士，現年55歲，為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畢業於西雪梨大學，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銀行、保險及私人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專業財務策劃師，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得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核准風險評估導師專業資格。

趙進傑先生，現年39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中國營運部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蔡禮誠先生，現年48歲，為集團科技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4年豐富經驗。

蔡光華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創業投資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19年及逾9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祝正義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網站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祝先生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持有公共政策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創業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亞洲構建多個網上傳媒業務，包括協助一間公司Asiacontent.com於納斯達克作首次公開招股。

洪珍儀女士，現年39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顧問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續)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前任公司秘書(由2001年11月至2008年3月)。SEW HOY先生於審核、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6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梅浩彰先生，現年35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執行董事與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3年之經驗。彼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國全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私人客戶服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曾仲謙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等專業資格。

黃烈初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投資及證券交易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並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達先生，現年35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基金經理，並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於大中華市場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投資經驗。

企業社會責任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多元角度體現企業社會責任。貫徹華富國際以人為本，高度重視誠信及道德的營商之道，不僅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本地社區事務，亦肩負及履行對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責任，致力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這正是我們口號背後的精神：凝聚力量，全心為你！

身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將目標以外的收益以股息回饋股東，令股東回報更可觀。此外，我們提倡嚴謹及具透明度的企業管治措施，確保股東權益受到全面的保障。

自創立華富國際以來，我們以客戶的利益為依歸。鑒於近期公眾就業界與客戶之間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我們深感自豪地指出，我們以客為尊的宗旨從未間斷。我們一向謹慎及遵從法規執行，以處理如坐盤交易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損害我們信譽的業務活動。我們和客戶的利益一脈相連，集團員工的薪酬水平亦與客戶的投資表現直接掛鉤。

華富國際得以成功，全賴擁有具活力與創意的員工。故此，我們員工的福利和專業發展為集團重點關注範疇。我們會細心聆聽及採納員工的建議，並鼓勵他們勇於向前、敢於創新。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專才具備豐富經驗與知識，藉主持投資教育研討會，鼓勵員工們之間分享專業知識。

我們以機構及個人身份參與地方社區活動，回饋社會。目前，我們全力支持多個為培育青年人身心發展的非牟利機構，包括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AIESEC)以及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總括而言，我們透過贊助HK Theatre Association、法國電影節2008(由香港法國文化協會籌辦)及第八屆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積極支持本地及外國的電影與表演藝術文化。在參與藝術界機構的盛事之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大大提高。此外，我們亦全力支持香港加拿大商會的活動，以擴闊企業網絡。展望未來，我們將贊助及夥拍更多社會組織，旨在培育未來領袖、豐富文化藝術、以及支持公益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19,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為28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900,000港元)，反映了業務量輕微下降。鑑於本公司於半年期時已派付每股普通股1.0港仙之股息(乃以全年業績作基準而計算出的派息比率為40.5%)，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然而當我們的投資錄得成果，我們預期將維持一貫的派息政策。

受全球金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於本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呈報中期溢利15,7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投資於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所獲得之兩筆股息，約為11,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由於市場受到對借貸緊縮及政府退市之憂慮情緒所影響，本公司之業務也有所放緩。

今年是整合及重組之一年。誠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之中期報告所述，我們相信在短期內，業務及金融環境將繼續面對重重困難，然而，我們持樂觀態度，並相信世界經濟正在逐步復蘇。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本身之中國策略，其中表表者為近期所推出，與蘇州政府之投資部門組成之合營企業並推出蘇州私募基金。至今，我們已對所成立之普通合夥管理公司注入本身所佔之資金，從而管理有關基金。該基金已作出其首項投資，對象是一家生產塑膠瓶之公司，其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之大型飲料分銷商。

我們已投入時間及資源，提升本身之網上證券及期貨交易平台。為鞏固災難復原應變計劃，我們已將資訊科技硬件及伺服器整合至一個遙距中心，藉此提高效率及降低維修成本。我們已提升證券經紀營運之客戶關係管理，納入新增之網站功能，可供客戶查詢每月賬單、進行客戶賬戶管理工作及開設客戶賬戶。我們亦已改進客戶資訊系統，以符合更嚴謹之監管規定。我們亦已收緊信貸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將華富財經網站之支援服務轉移至深圳辦事處，以便在日後節省成本。華富財經網站之資訊及服務越來越切合中國受眾之需要，旨在讓我們掌握香港市場開放予內地投資者之機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透過供股進行集資活動，獲得十倍之超額認購，經扣除供股開支後，更為我們帶來35,000,000港元之新資本，令我們能夠加速發展旗下之私募基金計劃及在中國開設新辦事處之安排。

受到金融及政治環境所影響，我們在區內之所有投資均面對困難之處境。隨著Seamico將其證券業務出售予由與Krung Thai Bank(「KTB」)組成之合營企業，Seamico已作出兩次股息分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Seamico與KTB將旗下各自之證券業務合併，並由新組成之KT ZMICO Securities控制，而該公司則由Seamico擁有49.8%權益。KTB是泰國最大之國營銀行，擁有超過840間分行。自合併以來，透過結合該銀行及Seamico之專業知識所提供之財務支援，新組成之合營企業已增加其市場佔有率，目前在當地市場已進佔第三位。

杜拜方面，雖然MAC Sharaf Securities在90家經紀商中排名第18位，但我們之業務卻受到杜拜債務危機所影響，因而導致業務量減少。管理層對此已迅速回應，透過削減經紀業務之成本，並將資源投放於隨著國有企業急須進行大型財務重組而突然產生之投資銀行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續)

日本方面，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CPS」)出售海外投資產品之業務受到日圓匯價穩步上升之影響，更因此打擊了當地高淨值人士作出海外投資之意欲。由於日圓兌美元匯價之升勢逐漸消失，令銷售前景轉趨良好，故此，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止之來年，將是CPS錄得更理想業績之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之經紀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之214,0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207,800,000港元，然而我們以半年期間計算，表現仍較去年同期為佳。誠如前文所述，緊縮之經濟環境導致交易量下跌及交易情況極為疏落。來自我們之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減少。本年度之證券保證金貸款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均150,500,000港元下跌至120,500,000港元。

我們之股票資本市場(「ECM」)業務於本年度內亦受到負面之市場情緒所影響，然而，我們卻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一間計劃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完成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包銷工作。在機構銷售業務方面，加入了新領導層、更多之員工及更著重以研究為基礎進行銷售。我們亦為機構客戶著手整合一項直接市場參與電子系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顧問與合併及收購業務成績各異。新增的資深成員提升了交易量和 workload。加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功完成在創業板進行之首次公開招股，本集團承擔保薦、牽頭包銷及分銷的責任。團隊正籌備數項首次公開招股，預期將於來年完成。由於企業顧問團隊陣容之擴大，因而能取得更多業務委託及累積相當數量之業務交易。鑒於整體金融市場趨勢，合併及收購活動在中級市場表現疲弱。隨著投資活動出現上升跡象，故我們深信將可完成更多委託工作。

資產管理方面，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作出策略決定，結束機會基金，導致本年度內所管理之資產減少，然而，我們察覺有部份客戶將資產轉移至我們之其他基金。較受歡迎之依然是大中華基金及新推出之基金中基金Quam Multi-Strategy Fund。目前，我們正籌備推出一個中東基金，並以阿布扎比為基地之投資公司Invest AD之分支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華富財經網站之業務繼續受到市場逆轉所影響，雖然廣告收益較去年上升，但訂購服務水平卻放緩。然而，在租金開支及員工數目上削減成本，已有助抵銷收益流失之影響。華富財經網站繼續投入資源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並透過與多個當地網站展開全新協作關係。以二零一零年三月新推出之網絡電視廣播提供支持，華富財經網站繼續專注於增加其專利訂購顧問服務及其投資培訓業務之數量及種類。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之環球聯盟夥伴(「GAP」)網絡繼續透過每月電話會議方式，於交易流通量方面提供協力支持，以及透過舉行半年度會議以制訂策略方向。最近，GAP成員在東京召開會議以制訂業務策略，並同時考慮加入新成員以擴大GAP網絡。目前，GAP之網絡除了來自香港、越南、泰國、阿聯酋、日本及美國(紐約)之現有成員外，更包括來自英國及非洲之新成員。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0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佣金收入減少，是由於期貨交易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然而，證券交易量錄得按年增長。股票資本市場之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結束時，證券保證金貸款增加至15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600,000港元)。由於我們之內部資源已為業務所需提供足夠資金，故本年度內只有極低水平之銀行借款。

營運回顧(續)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26,6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之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00,000港元，包括公司間服務之2,300,000港元)。本年度內承接之工作種類繁多，包括保薦人顧問服務、收購及財務重組相關活動、一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集資與合併及收購。

雖然目前動盪不穩之金融市場對所提供之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種類有所影響，但跨境合併及收購等活動減少卻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其他種類之委託工作所補充，例如保薦人顧問、收購公眾公司、不良資產及財務重組工作。

資產管理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結束機會基金、贖回及表現費用減少，令本年度之收益錄得1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00,000港元)。華富大中華基金管理之資產總值現時超過56,200,000美元，而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更達到先前定出之最高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設立之新基金中基金所產生之收益貢獻依然溫和，而除非所管理資產大幅增加，否則情況將會維持。該基金之管理資產目前為13,500,000美元。我們正籌備在二零一零年中推出一個中東基金。

投資網站 — www.quamnet.com 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由於市況逆轉，本年度之收益減少至22,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0港元)。我們已將大部份支援服務轉移至我們之深圳辦事處，故此，預期日後可讓整體經營成本減少。預期於來年搬遷至較低成本之地區將可進一步降低租金成本。華富財經網站期望與中國之內容發佈夥伴騰訊網可取得理想之發展機會，以互補現時與鳳凰網、和訊網及新浪網等之現有夥伴關係。香港方面，本年度推出與知名投資顧問合作之新訂購服務，包括由黃國英提供之即日市場交易策略視像服務，以及由王冠一提供之外匯交易顧問服務。

華富財經網站亦與多個本港主要傳媒集團締結市場推廣合作關係，以擴闊訂戶之覆蓋層面。華富財經網站將繼續增加新之訂閱服務，並正著手提升其財經會議及投資培訓課程業務之廣度和深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以及第三方提供之短期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12,000,000港元，並以本集團或其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投資證券作抵押(二零零九年：3,500,000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7,2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7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9,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6% (二零零九年：18.6%)，主要來自保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乃以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約151人及兼職僱員約3人，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擁有全職僱員48人及兼職僱員2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場條件和趨勢按年度基準支付。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派，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按特定比率審批個別股份之證券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委員會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士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對交易額超出彼等各自限額之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其持倉將會被變現。信貸監控部門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作為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融資及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倘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投資組合之可貸款價值低於其證券保證金貸款，而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則本集團將承受欠款者負債之風險。倘相關股份之價格下跌，本集團所承受之包銷承擔亦會面對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為其包銷承擔設定上限。每次發行之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5%，而於同一時間之總包銷承擔不得超逾本集團資產淨值之40%。董事會可酌情修改有關政策。

本集團已就需要非港元付款之資本承擔採納一項對沖政策，而此等付款乃與私募基金有關。我們採用了訂立不交收遠期合約之方式對沖可能面對之相關外匯風險。

營運風險

資訊科技系統之使用狀況及表現均設有系統監察，亦有一支團隊根據既定程序，處理系統中斷、不穩定及可能觸發應變程序之其他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藉此保障客戶之利益。

本集團於發生規管或行業變動時會更新其主要業務之運作手冊。我們亦設有具備足夠水平之合規及外判內部審核職能，兩者皆旨在偵測系統風險及推薦政策更改；為遵守法定合規及本公司之規則及規例而作出檢測；及進行持續之檢測及核證。

展望

誠如上文所述，本年度是整合及重組之一年。我們慶幸奠基於香港，立足於全球增長最迅速之市場——中國之門戶。我們不斷強化本身之業務平台，迎合這個蓬勃發展之市場。中國政府實施之刺激經濟方案為衰頹之環球經濟提供了一個強勁後盾。近來世界各地之發展，例如歐元危機及對中國高通脹之憂慮，均可能遏抑了對增長之預期。雖然如此，我們以國內日趨壯大、擁有越來越多可投資收入之中小型高淨值人士及企業為目標，故此，我們對未來依然非常樂觀。

本集團將成都、杭州、北京和大連開設新辦事處，以繼續進入目標市場。

隨著我們目前已在蘇州成立及運作之私募基金，我們正尋求在其他二線城市複製這個模式，並期望在本年度內宣佈成立第二個基金。這項業務之挑戰在於物色穩健之管理層及充足之交易流通量。

我們預期本年度內將有兩項重要發展：人民幣(人民幣)升值及香港市場進一步開放予中國投資者。

本集團未來將主力擴闊在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私募計劃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藉此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 c) 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7至127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合計7,8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合共3,851,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該概要並不屬於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發行供股股份(「供股事項」)。供股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完成，而所發行之157,935,664股供股股份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9,506,782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57,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屆滿，惟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計劃之宗旨 :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招聘及挽留有才能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才資源。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貨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續)

-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8,685,520股，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本之4.08%。
- (IV)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於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
- (VI)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新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後自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供股事項作出調整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1)	緊接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附註1及8)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116,069	—	9,006	—	—	125,075	125,075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0.2225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12,753,849	—	989,760	(355,610)	(8,574,270)	4,813,729	4,813,729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	0.1311	0.3442
合計	3,564,000	—	276,585	—	—	3,840,585	—	二零零七年(附註11)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附註5及10)	0.4029	不適用
合計	880,000	—	68,291	—	—	948,291	632,19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附註6)	0.8435	不適用
合計	18,452,500	—	1,431,974	(2,252,191)	—	17,632,283	5,877,418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7710	不適用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超過個人限額獲授予購股權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先生	9,900,000	—	768,292	(10,668,292)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及9)	0.1311	不適用
董事											
包利華先生	5,775,000	—	448,170	—	(6,223,17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	0.1311	0.3510
	2,750,000	—	213,414	—	—	2,963,414	987,804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7710	不適用
林建興先生	5,775,000	—	448,170	—	(6,223,17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	0.1311	0.3510
	2,750,000	—	213,414	—	—	2,963,414	987,804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7710	不適用
魏永達先生	5,775,000	—	448,170	—	—	6,223,170	6,223,170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附註2)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註4)	0.1311	不適用
	2,750,000	—	213,414	—	—	2,963,414	987,804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7710	不適用
其他參與者	275,000	—	21,341	—	—	296,341	98,78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7)	0.7710	不適用
	71,400,349	—	5,540,995	(13,276,093)	(21,020,610)	42,644,641	20,608,701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上述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進行供股事項之影響作出調整。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已獲批准。因此，此等上述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3.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4.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
5.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
6.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
7.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由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
8. 上文披露之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已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進行供股事項之影響作出調整，並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9.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個三年內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0.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個三年內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1. 第二批購股權已有條件結轉至下一個行使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原因是參與者未能達成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之年度表現目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73,19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僅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287,000,000港元之13%，而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4%。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年內提供之服務總成本之50%，而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其中之1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戴兆乎先生
穆得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金聚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於年內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得志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和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薪酬則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新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

鄭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而可於年期屆滿後續訂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2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附註4)	總權益（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包利華先生	74,256,585	8,910,000 (附註1)	209,759,087 (附註2)	292,925,672	30.91%	2,963,414	31.22%
林建興先生	129,612,023	—	120,432,367 (附註3)	250,044,390	26.38%	2,963,414	26.69%
魏永達先生	54,863,928	—	—	54,863,928	5.78%	9,186,584	6.75%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分別為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兩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131,202,219	13.84%
Olympia Asian Limited(附註2)	120,432,367	12.70%
Porto Global Limited(附註1)	78,556,868	8.28%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包利華先生	泰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東／董事	證券業務
林建興先生	泰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東／董事	證券業務

競爭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為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之董事，並持有低於其已發行總股本之1%。Seamico乃一間泰國公眾上市公司，其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而包先生及林先生僅佔董事會之少數部份。同時，Seamico主要於泰國經營證券業務，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證券業務。因此，基於兩名執行董事所持之股權甚少、彼等於Seamico董事會之影響力不大，加上Seamico於不同地區經營證券業務，故本集團經營之證券業務可獨立於Seamico。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仍然有效：

A) 關連保證金貸款

交易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股份保證金融資

總代價及條款：本公司已將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為5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年度收取關連人士之年度累積利息總額達496,000港元。

利率乃按最優惠銀行貸款利率加3%至6%計算。

保證金貸款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於通知時清還。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鑒於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安排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關連交易服務

交易期	: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魏永達先生•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	: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為3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年度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度累積關連交易服務費總額達5,441,000港元。 就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之交易費介乎12港元至400港元之間，取決於交易之期貨產品之類型。本集團收取交易證券之代價最多達1%之證券服務交易費。證券保證金融資及逾期結算現金證券賬戶之利率乃按最優惠銀行貸款利率加3%至6%計算。投資組合管理之表現費用最多達所得表現之45%。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 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關連交易服務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服務之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MAC合作協議

- 交易期 :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各方 : MAC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MAC集團」); 及
本公司
- 交易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及MAC集團已同意促進相互之業務, 包括證券經紀之介紹費、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及MAC集團提供之金融產品、證券配售及包銷、研究及財經資訊服務, 以及媒體投資者關係及財務活動管理服務。
- 總代價及條款 : 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年度之累積合作服務費總額為270,000港元。
-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Robert McMillen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彼為MAC之主要股東, 並控制MAC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 因此, MAC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 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MAC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A)-C)之持續關連交易, 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以下而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及
- (iii) 根據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保證金貸款、關連交易服務及根據合作協議訂定之交易之有關原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已分別將關連保證金貸款及關連交易服務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之有關年度上限續訂至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本集團並與MAC訂立新合作協議，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釐定至不高於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更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基於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與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便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偏離者除外：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另一方面，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每次期限屆滿均可續訂，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常規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其中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此決定亦正反映本公司銳意維持高度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與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相符。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彼等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

-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強先生、戴兆孚先生及穆得志先生*。

* 穆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續)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董事會成員總數之半。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界別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鄭先生具備聯交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一間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之前任合夥人。戴先生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之專才，而穆先生則於法律實務，金融、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獲持續更新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規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資料。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投保。

年內，董事會以親身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六次會議，以批准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 舉行會議總數(出席率)
執行董事	
包先生(主席)	6/6 (100%)
林先生(副主席)	6/6 (100%)
魏先生(副主席)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	6/6 (100%)
戴先生	5/6 (83%)
穆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3 (100%)
金聚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2/3 (67%)

所有董事可獲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以提出需要討論之事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舉行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參與會議，就執行決策程序提供資料及進行解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條例及法規。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各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歷次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紀錄之草稿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提供意見，定稿供所有董事不時查閱。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由股東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推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包先生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亦為新委任之董事穆先生安排度身訂造的就職簡介，以使彼明白根據相關條例規定要求下彼之職責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詳情，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先生(主席)、戴先生及穆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均富」)舉行兩次會議，而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自行與均富會面。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 舉行會議總數(出席率)
鄭先生	2/2 (100%)
戴先生	2/2 (100%)
穆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100%)
金聚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考慮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函件條款及酬金，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i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v)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先生(主席)、鄭先生及穆先生及執行董事魏先生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該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策略提供推薦意見，以讓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考慮基礎之薪酬政策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及
- iii) 審閱及批准因解僱或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薪酬補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考慮以下事項：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ii) 本集團酌情花紅及僱員增薪水平。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後釐定。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制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辨認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鞏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先生及魏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於甄選合適之人選時，彼等將考慮其專業知識、聲望、對本集團貢獻及個人表現。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呈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委任。任何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均富(包括由均富共同控制、擁有所有權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情第三方掌握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判定於國家或國際層面為均富一部分之任何實體)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包括中期審閱之審核費用	977	1,354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143	189
其他	134	40
總額	1,254	1,583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按協定費用委聘核數師以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之保證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的該等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於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聲明其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建立及維持恰當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之權責，用以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防止股東之投資及資產被挪用，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確保遵守法規，以實現組織目標。

年內，在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執行委員會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就處理及發佈對股價敏感之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其首要原則乃於決定時即時公佈預期對股價敏感之資料。

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架構，以確保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持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批准授予獨立顧問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若干之內部監控及系統，包括全面審閱本集團之常規及程序、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單位之內部監控。

相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根據審閱報告及每月監控之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屬有效及恰當。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責任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要素，就此而言，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投資者關係視為其業務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者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內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刊印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彼等之問題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quamir@quamgroup.com，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予以處理。

本公司去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於本公司總辦事處舉行。於大會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包括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之日常業務，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有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通過。本公司主席、所有執行董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均富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舉行。大會詳情及須於大會上考慮之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綱領之簽署成員人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亦將致力持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環境變化。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127頁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5	286,625	296,90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196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0,382)
其他經營收入	6	22,530	15,917
服務成本		(162,606)	(173,028)
員工成本	9	(76,152)	(77,993)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95)	(4,8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8,971)	(47,209)
財務成本	8	(2,892)	(4,7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7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	(4,39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3	(41)	—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10	19,510	(9,732)
所得稅抵免	11	—	1,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	19,510	(7,946)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虧損)		1	(6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86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8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67)	8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4,930)	(16,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580	(24,03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重列)	14		
— 基本(仙)		2.30	(0.98)
— 攤薄(仙)		2.18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22	9,367
預繳租賃款項	17	2,227	—
商譽	18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9	200	1,2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	58,546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8	78,162	—
應收借貸款項	26	11,7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34,690	34,8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3	19,333	—
其他資產	24	3,108	2,550
		173,637	121,2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5	355,663	229,712
應收借貸款項	26	4,921	18,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2	8,854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7	—	6,46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8	13,131	—
可收回稅項		1,971	2,04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9	81,581	41,61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9	373,955	269,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73,365	119,440
		913,439	696,3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	635,288	446,362
借貸	32	37,189	52,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8	32,98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	1,173	1,643
		708,578	533,590
流動資產淨值		204,861	162,7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8,498	284,011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25,00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	833	1,730
遞延稅項負債	34	36	36
		25,869	1,766
資產淨值			
		352,629	282,245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5	3,159	2,567
儲備	37	349,470	279,678
股權總額		352,629	282,245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57	65
附屬公司投資	20	117,138	117,0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	54,52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8	72,64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38,461	38,461
		228,996	210,0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	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a)	73,769	44,009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7	—	6,44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8	12,47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8,540	663
		95,517	51,5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	1,58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	1,173	1,6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b)	113,038	108,275
		116,261	111,507
流動負債淨額		(20,744)	(59,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252	150,163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	833	1,730
資產淨值		207,419	148,433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5	3,159	2,567
儲備	37	204,260	145,866
股權總額		207,419	148,433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19,510	(9,73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481)	(1,563)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826)	(4,461)
融資租約之融資支出		188	2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1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85	3,0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09	1,769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1	—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3,417	1,644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872)	—
股份報酬		1,456	5,9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	4,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7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612	1,006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558)	250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25,552)	118,41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 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增加	44(b)	(6,667)	(4,873)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		(144,254)	(38,691)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90,865	56,416
借款之(增加)／減少		9,593	(38,075)
經營業務(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		(60,961)	94,446
收回／(已付)所得稅		71	(2,566)
已付股息		(7,897)	(21,383)
經營業務(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8,787)	70,49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已收利息		1,826	4,461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481	1,56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a)	(3,222)	(1,407)
購入預繳租賃款項		(2,228)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3	209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43)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20,803)	—
<i>投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i>		(13,180)	5,1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		2,757	5,841
購回股份		—	(286)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36,325	—
發行股份開支		(1,317)	—
融資租約負債之資本部分		(1,685)	(1,476)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分		(188)	(253)
<i>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i>		35,892	3,8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6,075)	79,4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440	40,00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65	119,4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21	79,059	(5,274)	20,708	5,532	932	137	195,399	17,472	316,186
二零零八年額外末期股息	—	—	—	—	—	—	—	(60)	60	—
行使購股權	116	9,023	—	—	(3,298)	—	—	—	—	5,841
發行紅股	234	(234)	—	—	—	—	—	—	—	—
購回股份	(4)	(286)	—	—	—	4	—	—	—	(286)
股份報酬	—	—	—	—	5,925	—	—	—	—	5,925
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7,532)	(17,532)
中期股息	—	—	—	—	—	—	—	(3,851)	—	(3,85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46	8,503	—	—	2,627	4	—	(3,911)	(17,472)	(9,903)
年內虧損	—	—	—	—	—	—	—	(7,946)	—	(7,94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	—	—	(60)	—	—	(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6,846)	—	—	—	—	—	—	(16,8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814	—	—	—	—	—	—	8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032)	—	—	—	(60)	(7,946)	—	(24,0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2,567	87,562	(21,306)	20,708	8,159	936	77	183,542	—	282,245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	—	24,480	—	—	—	—	—	—	24,4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567	87,562	3,174	20,708	8,159	936	77	183,542	—	306,725
發行新股份	526	35,799	—	—	—	—	—	—	—	36,325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317)	—	—	—	—	—	—	—	(1,317)
行使購股權	66	4,360	—	—	(1,669)	—	—	—	—	2,757
股份報酬	—	—	—	—	1,456	—	—	—	—	1,456
中期股息	—	—	—	—	—	—	—	(7,897)	—	(7,89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592	38,842	—	—	(213)	—	—	(7,897)	—	31,324
年內溢利	—	—	—	—	—	—	—	19,510	—	19,5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	1	—	—	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864)	—	—	—	—	—	—	(4,8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67)	—	—	—	—	—	—	(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931)	—	—	—	1	19,510	—	14,580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	—	(214)	—	—	214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9	126,404	(1,757)	20,708	7,732	936	78	195,369	—	352,629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4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7至127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評估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當已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已視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當中涉及估計於收購當日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已計入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以之作為本集團依據其會計政策進行隨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或包括在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否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合資企業為兩方或以上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註銷。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所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根據權益會計回撥，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待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款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計為開支。

2.8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2)。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交易權

交易權指所取得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折舊如下：

樓宇	47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1 預繳租賃款項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2.13詳述。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自使用有關土地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12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的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進行減值評估，且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持有的財務資產或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撤銷確認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就未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投資而言，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存在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倘若購買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或該資產為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盈利，則將此等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能會列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持有的財務資產或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撤銷確認的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續)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是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6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中整體之一部分之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外，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中個別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公平值按該外幣釐定並按於報告日期之現貨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兌換差額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至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公開價值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在各報告日期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財務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歸納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入之目標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符合該等條件的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其利息收益會按實際收益基準於投資收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乃撥歸此類別。

除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以公平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算盈虧。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任何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可收取股息的權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8號收益(附註2.6)確立時，從投資股本工具中獲取並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公平價值逐一計量)，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能視作按公平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

一項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倘：

- 收購該項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部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中一個投資組合內的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該項資產為並非列作及不能有效成為對沖工具或財務保證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算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轉變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公平值計量及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出售資產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惟直接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當本集團可收取股息的權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8號收益(附註2.6)確立時，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非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該數據令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持有的財務資產或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撤銷確認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與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相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中確認。日後之公平值增加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日後之公平值增加能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聯，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持有的財務資產或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撤銷確認的財務資產(續)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除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中撤銷。如不確定但尚有機會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則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目。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機會甚微時，不可收回金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撤銷及就應收款項撥備賬目內持有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之先前自撥備賬目扣除之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自先前直接撤銷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中期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因此，倘待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期間之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之期間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稅務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顯著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變現當期稅務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須計入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2.19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付款的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部分報酬。

所有為換取僱員服務而提供的股份報酬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導致權益內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則除外。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原有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有歸屬者，則不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7)。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以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財務報表附註2.13)。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本集團未確認之資產之可能性經濟利益收入被考慮為或然資產。

2.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持有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2.2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 (i) 證券經紀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包銷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ii) 資產管理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分部呈報(續)

- (i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營運分類乃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營運分部之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有關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

2.24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政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資企業聯繫人；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名人員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關連人士(續)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該名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v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其他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作注解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標題及該等報表一些項目之呈報作出若干變動，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惟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計算及確認並無變動。但以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報，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類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然而，比較數字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參股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也須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減低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須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續)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該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的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修訂本要求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3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的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的程度。同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會以分別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同到期日，這資料對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款，並沒有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營運分部。已呈報分部資料現時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分部識別乃參照主要來源及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的性質。比較數字以與新準則一致的基礎已重新呈列。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乃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及將會預先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料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制權益的業績為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提早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劃的第一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過往，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賬款(附註2.14)。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集團的會計政策轉變，財務資產的分類改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呈報期之始。有關於首次採納之日的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的變動載於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內。根據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只適用於首次採納之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的財務資產，亦毋須重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該項會計政策的轉變所產生的估計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減少	(13,13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增加	13,13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增加	78,16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減少	(53,682)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24,48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金額已從權益移除並確認為減值或出售之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而按公平值列賬，而早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並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惟於出售有關財務資產時直接重新歸類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為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投資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而按公平值列賬及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採納日期在成本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已調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之財務資產，於首次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列及計量。

本集團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 原有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 新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13,131	—	—	13,1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682	—	78,162	—
借貸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355,663	355,663	—	—
— 應收借貸款項	16,621	16,621	—	—
— 應收其他款項	1,557	1,557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托定期存款	81,581	81,581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托銀行結餘	373,955	373,9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65	73,365	—	—
	969,555	902,742	78,162	13,131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續)

本公司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 原有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 新計量分類及賬面值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12,477	—	—	12,4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663	—	72,640	—
借貸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769	73,76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40	8,540	—	—
	144,449	82,309	72,640	12,477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紀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除外)，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14,695,000港元。可收回款項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附註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進行減值測試。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4,69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對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

對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於編製現金流量分析及釐定適當折現率之假設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此，對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受不確定因素左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非上市股權工具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42,628,000港元。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4,134	3,535
顧問服務費收入	24,109	20,185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13,024	12,583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07,835	213,982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1,255	12,856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6,528	10,494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7,941	20,420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1,799	2,852
	286,625	296,907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1,826	4,461
匯兌收益淨額	1,489	1,0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872	—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Δ	11,481	1,563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65
雜項收入	5,862	8,554
	22,530	15,917

^Δ 包括股息收入11,017,000港元，乃來自對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投資，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見附註28(b))。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零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27,417	24,109	13,024	22,075	—	286,625
來自其他分部	—	2,494	1,000	12,899	—	16,393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7,417	26,603	14,024	34,974	—	303,018
可呈報分部溢利	5,070	1,888	615	4,490	15,558	27,621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400	—	—	2	—	402
折舊及攤銷	2,622	87	46	1,453	—	4,208
財務成本	2,704	—	—	188	—	2,892
可呈報分部資產	887,697	19,371	2,707	8,242	91,293	1,009,31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4,263	16	—	610	—	4,8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3,137	3,886	963	10,744	—	728,730
二零零九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40,184	20,185	12,583	23,955	—	296,907
來自其他分部	—	2,262	4,400	9,814	—	16,476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0,184	22,447	16,983	33,769	—	313,383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559	2,140	1,066	16	(11,784)	2,997
來自銀行及其他來源之利息收入	3,412	1	1	6	—	3,420
折舊及攤銷	3,314	95	43	1,340	—	4,792
財務成本	4,486	—	—	253	—	4,739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1,427	13,551	4,201	8,896	65,010	763,085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268	12	52	888	—	2,2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2,045	3,257	2,610	10,330	—	528,24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3,018	313,383
分部間收益對銷	(16,393)	(16,476)
集團收益	286,625	296,907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621	2,997
其他經營收入	1,424	1,0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	(4,3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7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1)	—
未分配企業支出	(7,710)	(9,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510	(9,732)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09,310	763,08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690	34,8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9,333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743	19,639
集團資產	1,087,076	817,601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8,730	528,242
其他企業負債	5,717	7,114
集團負債	734,447	535,356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深圳、上海及瀋陽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2%。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188	25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04	4,486
	2,892	4,739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13	12,496
股份報酬	1,071	2,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2,720	14,743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60,312	56,379
股份報酬	385	3,7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6	1,519
其他員工福利	1,229	1,638
	63,432	63,250
	76,152	77,993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乃由一名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1,5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5,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定列明的比率計算之應付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044	1,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1,044	1,6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9	1,769
預繳租賃款項攤銷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2,383	1,948
租賃資產	1,002	1,090
	4,395	4,8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3,202	14,0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417	1,644

11.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轉結用以抵銷本年度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抵免		
— 香港		
年內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86)
	—	(1,786)

11. 所得稅抵免(續)

稅項開支／(抵免)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虧損)	19,510	(9,73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219	(1,60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9	(6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690	8,36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7,001)	(6,82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01	1,018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4)	(1,004)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866	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786)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9,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946,000港元)中，9,549,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虧損18,02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3.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0.50港仙)	7,897	3,851

(b) 對上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	17,53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供股(「供股」)發行157,935,664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股份。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就供股之影響予以重列。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9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9,639,858股(二零零九年：812,051,868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19,510,000港元及年內未兌現之加權平均普通股893,498,249股(已就所有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849,639,858股，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43,858,391股而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3,506	357	12	3,875
林建興先生	—	3,951	357	12	4,320
魏永達先生	—	3,717	357	12	4,0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57	—	—	—	157
金聚銘先生(附註a)	81	—	—	—	81
穆得志先生(附註b)	60	—	—	—	60
戴兆孚先生	141	—	—	—	141
	439	11,174	1,071	36	12,720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4,132	737	12	4,881
林建興先生	—	4,156	737	12	4,905
魏永達先生	—	3,706	737	12	4,4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61	—	—	—	161
金聚銘先生	141	—	—	—	141
田源博士(附註c)	59	—	—	—	59
葉成慶先生J.P.(附註c)	62	—	—	—	62
戴兆孚先生	79	—	—	—	79
	502	11,994	2,211	36	14,7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 (a) 金聚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
- (b) 穆得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c) 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輪席告退。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75	6,797
股份報酬	65	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5,464	7,026

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2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4,009	27,171	31,180
累積折舊	—	(3,012)	(18,023)	(21,035)
賬面淨值	—	997	9,148	10,1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97	9,148	10,145
添置	—	744	1,491	2,235
折舊	—	(365)	(2,673)	(3,038)
換算差額	—	—	25	25
年終賬面淨值	—	1,376	7,991	9,36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093	28,686	32,779
累積折舊	—	(2,717)	(20,695)	(23,412)
賬面淨值	—	1,376	7,991	9,36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376	7,991	9,367
添置	627	1,510	1,403	3,540
折舊	(4)	(710)	(2,671)	(3,385)
年終賬面淨值	623	2,176	6,723	9,5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7	5,312	29,893	35,832
累積折舊	(4)	(3,136)	(23,170)	(26,310)
賬面淨值	623	2,176	6,723	9,522

賬面淨值2,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19,000港元)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1	147	438
累積折舊	(291)	(82)	(373)
賬面淨值	—	65	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	65
添置	—	15	15
折舊	—	(15)	(15)
年終賬面淨值	—	65	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62	453
累積折舊	(291)	(97)	(388)
賬面淨值	—	65	6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	65
添置	879	—	879
折舊	(171)	(16)	(187)
年終賬面淨值	708	49	7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9	162	1,041
累積折舊	(171)	(113)	(284)
賬面淨值	708	49	757

17. 預繳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2,228	—
攤銷	(1)	—
年末賬面淨值	2,227	—

根據租期對租賃土地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2,227	—

18. 商譽

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值14,695,000港元的商譽乃與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配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按貼現率10%計算，當中包括詳細五年預算計劃。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直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益將每年增長10%，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保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本集團(續)

(ii)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稅前率，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會影響其主要估計的必要變動。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50
累積攤銷	(11,338)
賬面淨值	3,2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12
出售	(234)
攤銷費用	(1,769)
年終賬面淨值	1,2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0
累積攤銷	(11,191)
賬面淨值	1,2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9
攤銷費用	(1,009)
年終賬面淨值	2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0
累積攤銷	(12,200)
賬面淨值	200

所有攤銷費用均列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162,917	162,917
股份報酬所產生(附註(b))	7,759	7,642
	170,676	170,559
減：減值撥備	(53,538)	(53,538)
	117,138	117,021

附註：

(a)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新加坡提供基金管理 服務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及 投資顧問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 出入境貿易聯絡
華富財經(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Qua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秘書服務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4,2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融資及放款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網站管理及 其他相關服務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8,119,974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9,7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期貨經紀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之附屬公司

(b) 該等款項指附屬公司就彼等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僱員本公司購股權所產生之股份報酬開支。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3,172	283,412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9,403)
	73,769	44,009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清還。該款項為免息，惟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4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乃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分別減3厘及6厘計息。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	40,398	—	40,398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	—	29,896	—	14,129
減：減值撥備	—	(11,748)	—	—
	—	18,148	—	14,129
	—	58,546	—	54,52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159,002,000泰銖(相當於38,698,000港元)收購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上市之公司)合共42,518,908股普通股，相當於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由於此項投資乃持作策略投資用途，因此於最初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總代價已由本公司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Seamico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買賣、投資顧問、包銷、網上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亦為Seamico之董事及少數股東。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內，本公司進一步購入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總代價為129,758,000泰銖(相等於31,990,000港元)，佔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由於該項投資乃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此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該等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選擇重新分類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乃基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世界金融市場異常大幅波動，該等股份因而不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而是作為策略投資而持有。由於該追溯基準並不能延伸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日子，故該等修訂允許本公司按部分追溯基準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分類財務資產。本公司已應用該等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追溯重新分類該等股份(「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為23,8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於重新分類前，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8,134,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在重新分類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是不可逆轉的。於重新分類後，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3,823,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重新分類導致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投資重估儲備公平值虧損增加3,82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0.50港仙。

倘並無重新分類，公平值虧損3,823,000港元會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將為1.45港仙(經重列，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倘財務資產並無重新分類，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原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1,95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亦為公平值)為19,9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84,193,700股Seamico普通股，佔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Seamico的權益之公平值乃按其在報告日期泰交所所報的最終市場買入價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投資重估儲備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6,846,000港元。

(b)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現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概列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8)。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2,496	22,683
收購之商譽	12,194	12,1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34,690	34,87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8,461	38,461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香港	5,02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3,186,89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22.69%

* 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或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其他成員公司審核之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100,609	102,086
負債	(1,757)	(2,119)
收益	9,573	5,702
年內虧損	(1,250)	(19,381)

於年內，本集團以作價209,000港元，出售旗下一間於年內註冊成立，而賬面值為250,000港元的聯營公司Platform Capital Company Limited。出售所錄得之41,000港元虧損已於損益確認。

(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19,333	—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均屬非上市公司實體)中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 投資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18,188,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 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或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其他成員公司審核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26,748	—
負債	(146)	—
收益	—	—
年內虧損	(2,014)	—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於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2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73,440	246,06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7,777)	(16,356)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355,663	229,712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152,938	94,557
0至30日	201,154	134,228
31至60日	519	220
61至90日	525	274
91至180日	522	224
181至360日	4	97
超過360日	1	112
	355,663	229,712

本集團之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金額為3,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收一名董事，金額為2,86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356	34,895
確認減值虧損	3,417	1,644
年內收回款項	(1,872)	—
呆賬撇銷為不可收回	(124)	(20,183)
年終結餘	17,777	16,356

於各報告日期，將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個別及共同釐定減值。上述撥備代表賬面總值為22,5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959,000港元)之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就該等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市值為4,2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19,000港元)之客戶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8,850	84,355
逾期0至30日	200,651	134,075
逾期31至60日	489	220
逾期61至90日	493	274
逾期91至180日	427	179
逾期181至360日	4	1
逾期超過360日	1	5
	350,915	219,10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商業貸款		
— 有抵押	11,700	17,539
— 無抵押	4,964	1,067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16,664	18,606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b))	(43)	(43)
賬面淨值	16,621	18,563
作申報用途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4,921	18,563
非流動資產	11,700	—
	16,621	18,563

26.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介乎5%至15% (二零零九年：5.25%至10.25%)的年利率計息。貸款清還條款按個別協商而定。於報告日期按訂約有效期的餘下期間分析的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238	1,222
三個月內	3,951	17,38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75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700	—
	16,664	18,606

既非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16,425	17,384
逾期0至60日	196	1,179
	16,621	18,563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借貸人有關。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釐定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之減值。本集團於收回該等應收貸款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基於借貸人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現時市況等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上述減值撥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之撥備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港元)，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已減值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	6,460	—	6,443
其他地區	—	4	—	—
	—	6,464	—	6,443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	—	6,464	—	6,44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的修訂，將41,674,792股Seamico股份由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分列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分。
-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釐定。
-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現存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概列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附註28)。

2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a)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香港	9,391	—	9,375	—
— 其他地區	3,740	—	3,102	—
	13,131	—	12,477	—

附註：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分列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分。

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釐定。

(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35,534	—	35,534	—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42,628	—	37,106	—
	78,162	—	72,64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全部現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

本集團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假設及估計(包括15%至19%之貼現率)，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記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記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之規定，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參股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投資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5,500	3,987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11%(二零零九年：4.11%)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二零零九年：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及期貨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款項。該筆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款項。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365	85,921	8,540	663
短期定期存款	—	33,519	—	—
	73,365	119,440	8,540	663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而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3,6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5,000港元)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 要求償還 ：		
證券交易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104,752	34,208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287,832	166,074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228,246	235,154
	620,830	435,436
180日內	14,401	10,864
超過180日	57	62
	635,288	446,362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付一名董事，金額為230,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期貨交易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金額為8,6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11,000港元)。

3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7,189	17,596
其他貸款(無抵押)	35,000	35,000
	62,189	52,596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37,189)	(52,596)
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5,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27,189	10,000	17,596	—
一年內	—	—	—	35,000
於第二年	—	25,000	—	—
總額	27,189	35,000	17,596	35,000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000,000港元)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列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總值3,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0.75%至2.60%(二零零九年：年利率1.8%至6.4%)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35,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據此，貸方有權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最多10,000,000港元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35,000,000港元為一年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

- (c)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2,000	35,000
美元	20,189	17,596
	62,189	52,59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272	1,824
第二至五年到期	868	1,835
	2,140	3,659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134)	(286)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2,006	3,373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173	1,643
第二至五年到期	833	1,730
	2,006	3,373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3)	(1,643)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833	1,730

本公司已就若干剩餘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的傢具、裝置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約。租約之利率介乎年利率6厘至8厘(二零零九年：6厘至8厘)。該等租約並無更新之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成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637)	(572)
稅項虧損	39,448	41,593
其他暫時差額	1,246	931
	40,057	41,952

34.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於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有239,0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078,000港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流難以確定，故此並無確認該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3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66,295,662	2,221
行使購股權		34,951,194	116
紅利發行	(a)	70,124,685	234
購回股份	(b)	(1,200,000)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770,171,541	2,567
因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c)	157,935,664	526
行使購股權		19,506,782	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7,613,987	3,159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除若干海外股東外)發行紅股，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234,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以合共286,000港元自市場購回並註銷其1,2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已支付總代價286,000港元在股份溢價扣除，而購回股份之面值4,000港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157,935,664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23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報酬

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5,075股(二零零九年：就供股而重列前為116,069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1%(二零零九年：0.02%)。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報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聯交所報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i)股份之面值。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購股權年期亦定為十年。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已被終止，且並無通過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持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2,644,641股(二零零九年：就供股重列前為71,400,34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50%(二零零九年：9.27%)。根據新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36. 股份報酬(續)

(b) (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所報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所報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報酬將計入權益內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71,516,418	0.4256	79,192,321	0.1825
已授出	—	—	26,900,000	0.9140
因紅利發放而調整	—	不適用	6,668,991	不適用
因供股而調整	3,114,226	不適用	—	不適用
已失效	(12,354,146)	0.2576	(6,293,700)	0.4376
已行使	(19,506,782)	0.1413	(34,951,194)	0.1671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2,769,716	0.5728	71,516,418	0.4256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0,733,776	0.2081	3,180,734	0.215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769港元(二零零九年：0.6038港元)。

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因為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因此，該等購股權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報酬(續)

本公司購股權之可予行使期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期限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17,777	0.2225	109,296	0.2398
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7,298	0.2225	6,773	0.2398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5,609	0.1311	660,000	0.1413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65,369	0.1311	2,111,332	0.1413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10,315,921	0.1311	37,207,517	0.1413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	1,584,000	0.4342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3,840,585	0.4029	1,980,000	0.434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16,096	0.8435	293,333	0.909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16,096	0.8435	293,333	0.909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16,099	0.8435	293,334	0.909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939,610	0.7710	8,992,473	0.83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939,610	0.7710	8,992,473	0.8309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8,939,646	0.7710	8,992,554	0.8309
	42,769,716	0.5728	71,516,418	0.425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7.54年(二零零九年：8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模式(「二項模式」)釐定，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275,000港元。

下表載列二項模式之輸入值，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a)	0.8180港元
行使價(附註a)	0.8309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b)	60.8%
購股權預期年期(附註c)	5-9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d)	3.324%
預期股息收益率	3.633%

36. 股份報酬(續)

附註：

- (a) 上述所披露之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利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 (b) 預期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往五年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c) 購股權預期年期：即自預期行使時間期限起估計之購股權之有效年期。
- (d)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至到期日之概約收益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1,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25,000港元)之股份報酬為員工成本。相關數額1,4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25,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概無就因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報酬而確認之負債。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舊計劃及新計劃下分別有125,075份及42,644,64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2,769,71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143,000港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24,35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26,404	87,562
投資重估儲備	(1,757)	(21,306)
繳入盈餘	20,708	20,708
購股權儲備	7,732	8,159
股本贖回儲備	936	936
匯兌儲備	78	77
保留溢利	195,369	183,542
	349,470	279,678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20,708,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25,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 (v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37. 儲備(續)

本公司

	投資重估		繳入盈餘	購股權	股本贖回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059	(5,274)	69,821	5,532	932	23,439	173,509
二零零八年額外末期股息	—	—	—	—	—	(60)	(60)
行使購股權	9,023	—	—	(3,298)	—	—	5,725
紅利發行	(234)	—	—	—	—	—	(234)
股份報酬	—	—	—	5,925	—	—	5,925
購回股份	(286)	—	—	—	4	—	(282)
中期股息	—	—	—	—	—	(3,851)	(3,8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8,503	—	—	2,627	4	(3,911)	7,223
年內虧損	—	—	—	—	—	(18,020)	(18,020)
其他全面收益	—	(16,846)	—	—	—	—	(16,8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6,846)	—	—	—	—	(16,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846)	—	—	—	(18,020)	(34,8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87,562	(22,120)	69,821	8,159	936	1,508	145,86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22,977	—	—	—	—	22,9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7,562	857	69,821	8,159	936	1,508	168,843
發行新股	35,799	—	—	—	—	—	35,79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1,317)	—	—	—	—	—	(1,317)
行使購股權	4,360	—	—	(1,669)	—	—	2,691
股份報酬	—	—	—	1,456	—	—	1,456
中期股息	—	—	—	—	—	(7,897)	(7,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38,842	—	—	(213)	—	(7,897)	30,732
年內溢利	—	—	—	—	—	9,549	9,549
其他全面收益	—	(4,864)	—	—	—	—	(4,86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864)	—	—	—	—	(4,8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64)	—	—	—	9,549	4,685
僱員購股權失效	—	—	—	(214)	—	214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404	(4,007)	69,821	7,732	936	3,374	204,2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69,821,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及
- (v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38.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向董事貸款之披露如下：

本集團

董事姓名／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零九年		已批准保證金	
		三月三十一日之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四月一日之 欠款／(借款) 千港元	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包利華先生	(a)	2,178	3,923	2,865	10,0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	(a) (b)	1,479	8,236	(215)	10,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a) (b)	(262)	910	409	1,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 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a)	303	2,538	2,520	7,000	有價證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1	1	—	不適用	不適用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 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1	1	—	不適用	不適用

38. 向董事貸款(續)

本集團(續)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董事、董事之配偶及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二零零九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通知時清還。
- (b)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及董事配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兩間關連公司(均受一名董事控制)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6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39. 持作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應收貿易款項向本集團作出抵押之證券市值為1,770,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80,829,000港元)。

40.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31	9,512	—	1,30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23	5,038	—	—
	30,554	14,550	—	1,30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兩至四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股本權益之投資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3,00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5,781
	43,004	5,7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5	10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1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1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117	78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7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14
董事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包利華先生	87	48
林建興先生	2,288	5,210
魏永達先生	1	5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先生	264	326
林建興先生	85	164
魏永達先生	—	1
經紀表現費用收入：		
林建興先生	1,739	4,354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之直系親屬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50	61
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32	60
陳蕙姬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小姨	—	3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305	947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8	16
經紀表現費用收入：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273	560
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回佣收入	—	54
配售收入	163	148
經紀收入	3	—
介紹費開支	—	78
配售費用及表現費用開支	3	14
經紀開支	101	93

附註：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買賣費、利息及表現費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為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43.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授出29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5,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本公司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3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828,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已將23,820,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借貸、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 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 財政及結算部將緊密合作, 控制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港元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美元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其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35,534	—	37,106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	—	—	626	3,111
應收貸款	—	11,700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131	107,641	5,768	1,715	—	—	1,42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2,138	5,086	—	102	—	1,698	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	16,959	1	36	3,677	2	831
應付貿易款項	(22,424)	(89,136)	(6,162)	(1,801)	—	(1,700)	(1,363)
借貸	—	(20,189)	—	—	—	—	—
整體淨風險	35,539	32,061	36,713	52	3,677	626	4,283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續)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泰銖	美元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398	—	—	—	—	—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							
財務資產	—	—	—	—	—	—	4
應收貸款	—	16,380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186	96,390	314	—	—	—	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6,942	16,988	—	838	—	99	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	21,096	—	24	897	—	414
應付貿易款項	(7,281)	(93,028)	(226)	(836)	—	(99)	(199)
借貸	—	(17,596)	—	—	—	—	—
整體淨風險	40,434	40,230	88	26	897	—	382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因為鑒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下表顯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之年內損益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虧損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泰銖	+20%	1	7,108	+20%	7	8,087
	-20%	(1)	(7,108)	-20%	(7)	(8,087)
日圓	+5%	(20)	1,836	+5%	4	4
	-5%	20	(1,836)	-5%	(4)	(4)
新加坡元	+5%	3	3	+5%	1	1
	-5%	(3)	(3)	-5%	(1)	(1)
人民幣	+5%	184	184	+5%	45	45
	-5%	(184)	(184)	-5%	(45)	(45)
英鎊	+5%	31	31	+5%	—	—
	-5%	(31)	(31)	-5%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於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二零零九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泰銖列值)之上市股本證券中之投資而承受外匯風險。下表顯示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公司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內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內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日圓	+5%	—	1,855	+5%	—	—
	-5%	—	(1,855)	-5%	—	—
泰銖	+20%	—	7,107	+20%	—	8,080
	-20%	—	(7,107)	-20%	—	(8,080)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本集團

- 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減少/(增加)約646,000港元)。
- 本集團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7,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0,000港元)。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本公司

- 本公司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44,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7,2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4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投資。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擔利率風險。大部分借貸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及-1%(二零零九年：+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計息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零九年：1%) 年內純利增加(二零零九年：虧損 淨額減少／(增加))	6,108	4,432	10	(317)
倘利率下降1%(二零零九年：1%) 年內純利減少(二零零九年：虧損 淨額(增加)／減少)	(6,108)	(4,432)	(10)	3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海外經紀於報告日期未能就每個類別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行政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及就是否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獨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貸款、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最大的風險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與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的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中披露。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就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財資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的融資組合結合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貸款，並在動用該等信貸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流動資金波動。

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均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於報告日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組合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635,288	635,288	635,2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8	34,928	34,928	—
借貸	62,189	64,996	38,496	26,50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006	2,140	1,272	868
	734,411	737,352	709,984	27,368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46,362	446,362	446,3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89	32,989	32,989	—
借貸	52,596	55,822	55,822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73	3,659	1,824	1,835
	535,320	538,832	536,997	1,835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	2,050	2,0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3,038	113,038	113,038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006	2,140	1,272	868
	117,094	117,228	116,360	86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9	1,589	1,589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8,275	108,275	108,275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373	3,659	1,824	1,835
	113,237	113,523	111,688	1,835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性質上均屬短期，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關於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該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引入披露公平值計量的三層等級，及關於公平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款，因此，並無就公平值計量披露等級呈列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該等級制度根據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資產並非根據市場可觀察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狀況報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零年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3,131	—	—	13,13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5,534	—	—	35,53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2,628	42,628
	48,665	—	42,628	91,293

於報告期間，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計算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估值方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b) 本公司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已按基於包括貼現率在內之假設及估計(詳情見附註28(b))，以估值技術進行估算。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層之財務資產所用估值技術乃根據並非以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準之主要輸入數據。此級別之金融工具與期初至期終結餘之對賬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8,148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4,480
期末結餘	42,6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14及2.20以瞭解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隨後的計算。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58,546	—	54,527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	6,464	—	6,44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3,131	—	12,477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	78,162	—	72,64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貸款及 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355,663	229,712	—	—
— 應收貸款	16,621	18,563	—	—
— 其他應收款項	1,557	3,386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3,769	44,009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定期存款	81,581	41,613	—	—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373,955	269,66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65	119,440	8,540	663
	994,035	747,393	167,426	105,642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635,288)	(446,362)	—	—
— 借貸	(62,189)	(52,59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28)	(32,989)	(2,050)	(1,589)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006)	(3,373)	(2,006)	(3,37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3,038)	(108,275)
	(734,411)	(535,320)	(117,094)	(113,237)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債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的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股權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37,189	52,59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173	1,64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000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33	1,730
債務總額	64,195	55,9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365)	(119,440)
淨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	352,629	282,245
資本及淨負債	352,629	282,24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86,625	296,907	395,954	192,767	104,418
	286,625	296,907	395,954	192,767	104,41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196	—	—	—	—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	(10,382)	236	5,780	7,145
其他經營收入	22,530	15,917	24,688	15,762	7,931
服務成本	(162,606)	(173,028)	(158,272)	(68,536)	(31,637)
員工成本	(76,152)	(77,993)	(99,614)	(69,598)	(45,42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395)	(4,807)	(3,699)	(3,516)	(4,20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8,971)	(47,209)	(66,690)	(28,038)	(23,971)
財務成本	(2,892)	(4,739)	(12,173)	(9,454)	(4,8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70)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4)	(4,398)	(118)	63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收益	(41)	—	27,037	—	—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虧損)	19,510	(9,732)	107,349	35,798	9,4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786	(4,219)	(2,752)	(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9,510	(7,946)	103,130	33,046	8,8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087,076	817,601	836,301	854,005	545,525
負債總額	(734,447)	(535,356)	(520,115)	(670,052)	(421,239)
	352,629	282,245	316,186	183,953	124,286

